附件1

习水县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切实维护中小学生入学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免试划片招生。城区小学入学坚持“划片招生、就近或相对就近”原则，招收截止当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当年8月31日前出生）的户籍人口、优抚对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单位调动人员、购房入住家庭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易地搬迁随迁子女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学校学位、学校分布、适龄儿童数等情况划定各小学招生服务半径。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入学工作，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系统中完成学生学籍注册。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暂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县教育体育局、当地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暂缓入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二）坚持整班移交。城区初中学校按照《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三项制度”的通知（黔教基发〔2013〕31号）、《省教育厅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升初整班移交工作切实防止学生辍学的通知》（黔教函〔2019〕343号）要求，认真落实“整班移交”政策。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城区小学六年级学生数、初中学校学位数等情况划定小学六年级学生整班移交接收学校。各接收学校对照整班移交花名册开展招生工作，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系统中完成学生学籍招录工作，确保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学校就读。

（三）规范阳光招生。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遵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遵义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通知》（遵府教督〔2022〕2号）要求，实行阳光入学制度。各学校在统一分班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考试、面试等方式进行摸底测试，按照随机派位等方式，对新生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并主动接受社会、家长监督。公办初中学校不得招收初三补习生。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招生计划不得突破上年招生计划数（行知中学招生数200人，玉淮中学招生数100人），严禁超额招生、提前招生，如有违规招生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四）落实优抚政策。优先安置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或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省级“优才卡”子女，遵义市“人才服务绿卡”持A卡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中的随迁子女，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保障性安置。

（五）推进优质均衡。按照“6周岁入学”要求，结合城镇化发展需求，准确把握人口变化趋势，进一步扩大学位供给，确保“应入尽入”。对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推进优质均衡创建，进一步缩小城乡、校际差距，提高城郊区及农村学校学位利用率，严格控制学校班额，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只减不增，逐步化解城区大校额、大班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二、工作措施

（一）摸清适龄儿童底数。县教育体育局根据适龄儿童数、小学毕业生数、中小学校办学规模及人口变化情况核定各学校招生计划。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社区、学校、幼儿园统计数据，摸清辖区适龄儿童就读需求。

（二）坚持划片分类安置。已达入学年龄的新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入学资料，经学校预登记审核资料，按照“先就近，再相对就近”的方式安置学校划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家庭子女，并于开学前至少15日内在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领取报名入学通知书（具体时间以各学校通知为准）。初中安置“整班移交”学生在指定接收学校就读。户籍人员、优抚对象、工作调动、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等根据学位情况安置在实际居住所在地服务半径学校就读，无空余学位时则由县教育体育局统筹安置到就近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三）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由习水县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成立以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信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成员的应急工作小组，各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控，快速稳妥处理突发事件，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确保平稳招生，平安入学。

三、新生入学程序及所需资料

（一）小学

**1.九龙街道、东皇街道、杉王街道、马临街道等四城区户籍适龄儿童。**

（1）登记时间：招生当年8月（具体时间以各学校通知为准）；

（2）登记地点：到户籍所在地服务半径学校进行登记；

（3）提供资料：户口簿原件；

（4）安置原则：符合条件的安置在户籍地学校就读。

**2.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或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省级“优才卡”子女，遵义市“人才服务绿卡”持A卡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

（1）登记时间：招生当年8月（具体时间以各学校通知为准）

（2）登记地点：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3）提供资料：①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②属优抚对象的有效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③实际居住信息（水、电、燃气、物业管理等缴费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实际入住的凭证，可用微信截图等方式提供）；

（4）安置原则：根据学位情况安置在实际居住所在地服务半径学校就读，无空余学位时则由县教育体育局统筹安置到就近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3.购房入住家庭适龄子女（含各街道登记备案的自建房、小产权房，且仅限父母购房或建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单位工作调动人员随迁子女。**

（1）登记时间：招生当年8月（具体时间以各学校通知为准）；

（2）登记地点：到居住所在地的服务半径学校进行登记；

（3）提供资料：①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②房产信息及复印件（产权证、购房合同等）；③实际居住信息（水、电、燃气、物业管理等缴费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实际入住的凭证，可用微信截图等方式提供）；

（4）安置原则：根据学位情况安置在实际居住所在地服务半径学校就读，无空余学位时则由县教育体育局统筹安置到就近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4.截止当年8月31日，习水县除“四街道”（九龙街道、东皇街道、杉王街道、马临街道）外的其他乡镇户籍、县外户籍人员在习水县主城区务工且实际居住满6个月（按当年8月31日时间节点核算实际居住时间）以上的随迁子女。**

（1）登记时间：招生当年8月（具体时间以各学校通知为准）；

（2）登记地点：到居住所在地的服务半径学校进行登记；

（3）提供资料：①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②务工证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劳务合同、单位证明、工资流水、社保交费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实际在县城务工的凭证之一；“灵活就业”的按各街道流动人口登记备案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可用微信截图等方式提供）；③租房手续（租房手续需房屋出租人签字并备注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号码，已办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为准）；④实际居住信息（能证明实际居住情况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有线电视等缴费凭证之二，可用微信截图等方式提供）；

（4）安置原则：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原则，根据学位情况安置在实际居住所在地服务半径学校就读，无空余学位时则由县教育体育局统筹安置到就近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5.杉王街道、九龙街道、东皇街道非城区适龄儿童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到对应的服务学校报名入学。**

**6.为规范学校转学行为，化解县城大班额，转入到县城学校就读的小学学生全部安置在习水县天鹅海军希望小学、习水县第十小学、习水县第十二小学、习水县思源中学或习水县第十二中学小学部就读，其余县城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安置转入学生就读。**

（二）初中

**1.整班移交**

根据“整班移交”原则，县城小学六年级学生整班移交给招生范围内的初中学校（整班交接时间：招生当年7月18日—7月22日，具体时间由各初中学校自行与招生范围内的小学商定）县城各小学和初中学校要在当年9月15日前共同做好核实好六年级毕业生实际就读初中学校跟踪登记工作，确保小升初整班移交落到实处。

**习水县第七中学：**招收习水县第一小学、习水县第八小学毕业生，2025年起招收习水县第十三小学毕业生。

**习水县第八中学：**招收习水县第六小学、习水县天鹅海军希望小学毕业生，2025年起招收习水县第十二小学毕业生。

**习水县第九中学：**招收习水县第二小学、习水县第三小学、习水县第五小学、习水县东皇中山小学、习水县东皇坭井小学毕业生。

**习水县第十中学：**招收马临街道辖区内小学毕业生，学位有空余时招收其他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习水县第十一中学：**招收习水县第四小学、习水县第七小学、习水县第十小学、习水县习酒镇中心小学毕业生，学位有空余时招收其他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习水县第十二中学：**招收习水县第十二中学（小学部）毕业生，学位有空余时招收其他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习水县思源中学（初中部）：**招收习水县思源中学（小学部）毕业生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2.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或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省级“优才卡”子女，遵义市“人才服务绿卡”持A卡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

（1）登记时间：招生当年8月1日—8月20日（国家法定工作日除外）；

（2）登记地点：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登记；

（3）提供资料：①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②属优抚对象的有效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③实际居住信息（水、电、燃气、物业管理等缴费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实际入住的凭证，可用微信截图等方式提供）；

（4）安置原则：根据实际居住所在地小升初整班交接学校学位情况进行安置就读，无空余学位时安置到就近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3.户籍返乡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工作调动人员随迁子女。**

（1）登记时间：招生当年8月1日—8月20日（国家法定工作日除外）；

（2）登记地点：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登记；

（3）所需资料：①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②房产信息及复印件（产权证、购房合同等）；③实际居住信息（水、电、燃气、物业管理等缴费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实际入住的凭证，可用微信截图等方式提供）；

（4）安置原则：根据实际居住所在地小升初整班交接学校学位情况进行安置就读，无空余学位时安置到就近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4.截止当年8月31日在习水县城区务工且实际居住6个月（按当年8月31日时间节点核算实际居住时间）及以上的进城务工人员等随迁子女。**

（1）登记时间：招生当年8月1日—8月20日（国家法定工作日除外）；

（2）登记地点：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登记；

（3）所需资料：①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②房产信息及复印件（产权证、购房合同、租房合同等）；③实际居住信息（水、电、燃气、物业管理等缴费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实际入住的凭证，可用微信截图等方式提供）。

（4）安置原则：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原则，根据实际居住所在地小升初整班交接学校学位情况进行安置就读，无空余学位时安置到就近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5.为规范学校转学行为，化解县城大班额，转入到县城学校就读的初中学生全部安置在习水县第十一中学、习水县第十二中学、习水县思源中学就读，其余县城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安置转入学生就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受关注度高，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及时化解招生入学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保证招生入学工作平安有序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在招生入学的关键时间节点，持续不断开展有效宣传引导工作。要广泛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招生入学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学籍管理。县教育体育局要指导各学校按照“人籍一致”要求完善在校就读学生学籍，坚决清理违规招收借读生或同意学生外出借读的行为。对于违规招生不足龄学生的，第二年注册不予更改学籍信息，其责任由学校自行承担。

（四）抓实控辍保学。各乡镇（街道）、县教育体育局要常态化建立“控辍保学”相关台账，认真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有效预防和控制学生失学、辍学。对整班移交学生要采用“铁脚板摸排”方式逐一核实，及时上报并联系家长，启动劝返机制，确保小学毕业生“一个不少”地完成整班移交工作。适龄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未按时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造成失学辍学的，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肃招生纪律。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和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县督查信息服务中心、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对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招生工作落实不力、违反“十项禁令”以及存在其他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严肃处理；民办学校违规招生经查实的纳入学校年检工作，情节严重的将停止招生办学。对群众举报且查实在招生政策执行不力、录取程序不规范、影响公平公正等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移交县纪委县监委查处。